



XXXX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（模板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例	XX局	本级	政府部门	XX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
	XX局	XX中心	事业单位	XX费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
					政府性基金					
					涉企保证金					
				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
1	淮阴区水利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水土保持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(一)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,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。淮安市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元。(二)开采矿产资源的,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,具体收费标准按本条第一款执行。在开采期间,对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每立方米1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,下同)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(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)占地面积按年计征,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;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,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,每平方米每年收1元。(三)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瓦、瓷、石灰的,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(四)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(五)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,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	政府制定 江苏省财政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苏财综[2014]39号)	税务代收
2	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局	淮安市淮阴区河湖管理所、淮安市淮阴区淮涟灌区水利管理所、淮安市淮阴区临湖灌区水利管理所、淮安市淮阴区竹络坝灌区水利管理所	事业单位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管理	因生产、建设、经营需要,确需占用河道(含人工水道、水库、湖泊、行洪区、滞洪区)及其配套工程管理范围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经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批准,并按规定缴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	兴建建筑物、设施和停放、堆放物料等行为的,每月每平方米0.5-1.0元;占用内河河道岸线的,每月每米3.0-5.0元,占用长江岸线的,每月每米4.0-8.0元;面积和岸线同时占用的,为避免双重收费,体现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,按单项收费额较高的一项收取占用补偿费。占用河道、湖泊湖荡、水库等从事旅游、娱乐的每月每平方米0.2-0.8元。占用河道、湖泊湖荡、水库等从事种植、养殖等活动的,每月每平方米0.01-0.05元;设置鱼网、鱼簰等捕鱼设施的,每月每张(道、处)10-50元。2015年11月1日起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降低20%。		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,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〔2017〕70号,江苏省水利厅、江苏省财政厅苏水财〔2017〕11号	增加

